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国和伊拉克关于中国帮助伊拉克建设体育馆、公路桥并增派农业技术人员赴伊的换文

(一)我方去文

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次长穆罕默德·萨布里·哈迪西阁下
阁下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根据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建设下列项目：

1. 在巴格达建设看台可容纳一万人的体育馆一座；
2. 在谢尔卡特建设公路桥一座及其引桥。

上述项目由中方提供的设备、材料和研究、设计所需的费用，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中、伊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。

实施上述项目的有关具体事宜，待中国政府派出考察组进行专业考察后，双方另行商定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苏维卜农场水稻试种组内，增

派三至五名农业技术人员，进行小面积的研究试验盐碱地改良的可能性。

上述如蒙阁下复函确认，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成为上述协定的组成部分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部副部长

陈慕华

(签字)

一九七五年七月六日于北京

(二) 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部副部长陈慕华阁下
阁下：

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今日来函，其内容如下：

(内容同我方去文，略。——编者)

我荣幸地代表我的政府确认上述函件内容。

请接受崇高的敬意。

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次长

穆罕默德·萨布里·哈迪西

(签字)

一九七五年七月六日于北京